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下午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李伟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监事会选举李伟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

李伟明先生个人简历

李伟明，男，出生于 1962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5 年至 1988 年在汕头航运有限公司工作，198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汕头汕特龙湖商场有限公司负责商场管理工作，2002 年加盟本公司，历任行政主管、行政部副经理，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、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李伟明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